

調 查 報 告

案由：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依據內政部資料，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主管機關究有無怠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調查意見：

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依據內政部資料，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引起社會關注及民眾負面觀感，並對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偵辦汽車失竊案件效率及治安維護之疑慮。案經本院自動調查，經調卷、現勘及約詢結果，內政部及所屬對本案處置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以策來茲，爰將調查意見臚陳如后：

一、近5年我國汽車失竊案件雖有趨減現象，惟以失竊總數觀之，自用小客車 72,321 件占 73.66%、自用小貨車 19,534 件占 19.89%為最大宗，失竊數仍明顯偏高，凸顯治安及防制執法品質不良，尤以破案率維持在百分之七十以下，仍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車輛無法尋獲，造成人民巨額財產損失，致引發民怨；且部分縣市失竊率高及破案率低，顯示警政署督導不力，又該署對失竊車輛之統計及管制亦有欠落實，均核有失當。

(一)經查，本案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彙整近5年全國警察處理汽車失竊案件相關統計數據，依車種分析，以自用小客車 72,321 件為最高(占 73.66%)，次為自用小貨車 19,534 件(占 19.89%)，再次為客貨兩用車 2,826 件(占 2.88%)；另按失竊原因分析，近5年汽車失竊原因，以破壞車鎖 49,258 件為最高(占 50.17%)，次為自備萬能匙 28,129 件(占 28.65%)，再次為接通電路 13,941 件(占 14.2%)；另在 96-100 年 5 年間

，我國汽車失竊案件雖有趨減現象，惟平均破獲率仍低於百分之七十，仍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車輛無法尋獲，造成人民巨額財產損失，致引發民怨；且部分縣市失竊率高及破案率低，顯示警政署督導不力，且查有關汽車失竊車輛廠牌部分，該署卻無失竊車種及各縣市失竊汽車之相關統計數據，可資佐按。

(二)嗣經本院調卷及約詢警政署相關主管要求提供汽車失竊案車種分析及各縣市失竊案之具體資料統計，失竊車輛最多的縣市依序為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桃園縣，近5年來失竊車輛均逾一萬輛（詳表一或附件二），其中臺中市之破獲率僅五成五，詳如下表：

表一、失竊數最高縣市統計

縣市（含直轄市）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率
新北市	15091	11775	78.03
高雄市	14353	10434	72.70
臺中市	13498	7514	55.67
桃園縣	13050	10566	80.97

若審視附件二之各縣市失竊車輛總表，並以各縣市現有汽車總數為底數，則失竊率較高及破案率較低之縣市彙整表列如下：

表二、失竊率較高及破案率較低之縣市

縣市（含直轄市）	年平均汽車總數	年平均失竊件數	年平均失竊率（排序）	年平均破獲件數	年平均破獲率（排序）
新北市	901829.6	3018.2	0.33%	2355	78.03%
臺中市	905161.6	2699.6	0.30%	1502.8	55.67%(-4)
臺南市	576676.4	1711.4	0.30%	628.8	36.74%(-2)
高雄市	797841.6	2870.6	0.36%(+5)	2086.8	72.70%
桃園縣	628379	2610	0.42%(+3)	2113.2	80.97%(+4)
新竹縣	178065.8	860.4	0.48%(+1)	671.6	78.06%(+5)
苗栗縣	192021	547.4	0.29%	470.6	85.97%(+1)
雲林縣	231654	622.6	0.27%	308.6	49.57%(-3)

新竹市	131536.6	492.2	0.37%(+4)	304.6	61.89%(-5)
嘉義市	83544.8	372.2	0.45%(+2)	129.8	34.87%(-1)

審諸上表失竊率高於 0.4% 以上者，依次為新竹縣、嘉義市及桃園縣，失竊率在 0.4% 至 0.3% 間者，依次為新竹市、高雄市及新北市；而破案率最低並低於 50% 者，依次為嘉義市、臺南市及雲林縣，顯示上述縣市治安不良，造成人民財產巨額損失，警政署應確實要求相關縣市警察局改進；又若以車輛種類廠牌而分，則失竊車種廠牌由高而低為中華、國瑞、福特六和及裕隆，相關比率統計分析如下（詳如附件七、附件八）：

表三、失竊車輛最多之廠牌

失竊汽車廠牌	失竊數	占失車比率
中華	34660	34.59%
國瑞(豐田)	15914	15.88%
福特六和	11278	11.25%
裕隆	11034	11.01%
馬自達	8613	8.60%

再就失竊汽車出廠在 1 年內之新車而言，經警政署提供資料列表如下：

表四、出廠 1 年內之失竊汽車數統計表

汽車失竊年份	出廠 1 年內之失竊汽車數(輛)	占失竊車輛百分比
96 年(7 月 1 日起)	510	1.59
97	573	2.01
98	405	2.05
99	541	3.16
100	347	3.04
101(至 6 月 30 日止)	177	3.64
合計	2553	2.60

由上表得知，每年新車失竊占當年失竊汽車總數之比例，有加倍的現象。

(三)經核，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近 5 年處理汽車失竊案件相關統計數據，以自用小客車 72,321 件占 73.66%、自用小貨車 19,534 件占 19.89% 為最大宗，總數仍明顯偏高，凸顯治安及汽車失竊防制執法品質不良，尤以破案率維持在百分之七十以下，致引發民怨；且

衡有關汽車失竊車輛廠牌部分，警政署卻無相關統計數據，嗣經本院現地調查並約詢該署相關首長及主管人員後，始後續補送相關資料，顯示該署統計及管制有欠落實；又部分縣市失竊率偏高及破獲率偏低，均顯示警政署督導不力，核有失當。

二、警政署針對汽車失竊案實務執行常發生受理員警有誤植及民眾誤報之情狀，所採有關策進作為，宜定期檢討其後續執行情形，並適時修訂相關法令，俾免錯漏情形發生，以有效提升警方辦案公信力及破案績效。

(一)經查依據警政署說明，目前警察機關對汽車失竊案件，有關現場蒐證、報案程序、失竊車輛通報及民眾對贓車之檢舉或告發等案件之處理，均訂定相關處理程序及作業規定，作為受理單位接受民眾報案、蒐證及檢舉之處理依據，惟鑑於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汽車失竊車輛案件之處理及所開立報案證明單，係民眾辦理汽車註銷及監理機關汽車稅務計算等相關事宜之依據，實務常發生受理員警有誤植及民眾誤報之情狀，考量系統之作業及受案處理系統延宕，對於民眾權益影響甚鉅，針對實務執行之問題，建立警政與監理機關資料連結查詢，並不定期檢視修正「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四聯單作業規定」，以符實際需求。

(二)次查該署並針對前揭實務執行之問題，擬定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1、建立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並連結監理機關「車籍資料查詢處理系統」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提供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汽車（含牌照）失竊報案紀錄之系統作業，並查核受理員警所輸入失車車型牌號之車籍基本資料正確與否，經查證確認無誤之案件，受理單位將案件資料於二小時

內上傳系統，除即時提供各警察機關查詢外，並定時與監理機關汽車車籍資料庫連結，確保失竊車輛資料之比對註記，俾利監理機關即時查詢民眾辦理汽車註銷及汽車稅務減免等事宜之辦理。

2、彙整實務執行問題，修訂「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四聯單作業規定」，增訂員警受理汽、機車（含牌）失竊案件更正函報案類註記規定、連結監理機關車籍系統取得車籍資料查詢說明、各類車型牌號遺失尋獲處理規範、報廢車輛處理程序、汽車遭縱火等案件核發報案證明等相關規定處理程序，相關修訂內容該署於 100 年 9 月 6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00005337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據以辦理。

(三)綜上，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汽車失竊案實務執行常發生受理員警有誤植及民眾誤報之情狀，所採有關策進作為，宜定期檢討其後續執行情形，並適時修訂相關法令，俾免錯漏情形之發生，以有效提升警方辦案公信力及破案績效。

三、警政署對有關汽車失竊強化目標物之監控及管理相關汽車防盜設施，囿於目前相關法制作業未臻周延完善，故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核有未洽；又該署研擬特種中古物業法草案，迄未完成相關立法程序，無法有效預防汽車竊盜及其他財產犯罪，且執法缺乏法源依據及明確授權，允宜積極改進。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有關法律保留原則規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復依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另按「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

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

- (二) 經查為預防竊盜及其他財產犯罪，警政署前於 94 年 8 月曾針對中古物業研擬「特種中古物業法」草案（其名稱又稱「贓物防制條例」、「舊貨販賣業法」、「贓物銷售防制法」、「特種中古物管理法」及「中古貨營業法」等），惟該草案囿於中央法律立法推動不易致最終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故目前中央並未制定查察或防制贓物之專法規範，僅該署訂頒「警察機關查贓作業規定」，作為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查贓工作之依據，性質僅屬行政規則，核與首揭相關法律規定及解釋意旨不符，亦有疏失。
- (三) 上情按警政署約詢補充說明，為健全當舖業經營輔導與管理，並符法制國家依法行政原則，鑑於當時當舖業管理法規「當舖業管理規則」，僅屬行政命令，法律位階甚低，且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故內政部於 90 年 6 月 6 日研擬當舖業法草案報請行政院送立法院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對當舖業登記、營業管理及違反義務罰則，均有明確規範，該署將比照當舖業法立法模式研議繼續推動，制定查察或防制贓物之專法規範，以有效遏阻銷贓，減少贓物流通管道，預防不法犯罪。
- (四) 綜上，警政署對有關汽車失竊強化目標物之監控及管理相關汽車防盜設施，囿於目前相關法制作業未臻周延完善，故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核有未洽；又該署研擬特種中古物業法草案，迄未完成相關立法程序，無法有效預防汽車竊盜及其他財產犯罪，且執法缺乏法源依據，允宜繼續努力法制化。

四、內政部為中央警政主管機關，針對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

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顯有不當。

- (一)按「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該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該署掌理警察法第五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三、預防犯罪、協助偵查犯罪…案件之規劃、督導事項。…』。」內政部組織法第5條、內政部處務規程第5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2條、第3條第3款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 (二)經查有關近5年各縣市警察局(含直轄市)汽車失竊案件之排序、數量及原因分類暨破案尋回失車之比率，依據警政署查復說明，各縣市警察局(含直轄市)汽車失竊案件發生數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5,091 件為最高，次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4,353 件，再次者分別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3,498 件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3,050 件，5年來汽車竊盜案發生件數為 98,371，而破獲僅 67,665 件，破獲率不到 70%；次查就破獲率部分，查據該署統計資料顯示，排除澎湖縣、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等發生件數較少之縣市。以苗栗縣警察局 85.97%為最高，次為花蓮縣警察局 83.41%，再次者分別為基隆市警察局 81.22%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80.97%，而嘉義市、臺南市及雲林縣則破獲率最低，均低於 50%以下。
- (三)綜上，內政部為中央警政主管機關，針對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均維持在百分七十以下，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極應通盤檢討，分析失竊態樣，提

出具體改革政策及因應措施，俾弊絕風清，防患於未然，並積極督促及協助所屬檢討改善。

五、交通部公路監理電腦系統對於失竊車輛之管制，已訂有相關措施，允應確實執行；另對目前汽車新車出廠領牌，相關防竊措施是否合宜之評估及應否研擬修法等問題，允宜協調內政部權責單位，積極研處改善見復。

(一)經查，為降低汽車失竊比例，避免贓車流通市面及預防冒領車牌銷贓情事發生，目前交通部所屬公路監理機關持續推動下列策進措施：

- 1、實施汽車新領牌照電子閘門系統：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已實施國內汽(機)車製造廠或海關將合法來源車輛之相關資料經加密傳送至公路監理電腦系統，提供公路監理窗口人員於核發牌照時碰檔核對無誤後，始得核發牌照；實施後即無偽造車輛證件矇領牌照等相關事件發生，成效顯著，現行本措施仍持續辦理中。
- 2、重大事故損壞及失竊車輛通報臨檢機制：為遏止重大事故損壞車輛借屍還魂等不法情事，自 94 年起已實施警察機關將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車輛、失竊或尋回車輛資料，運用電腦連線傳輸至公路監理機關列管禁止異動，該等車輛須經監理機關再實施檢驗合格後始得解除列管；重大事故損壞修復之車輛，另應檢具零件來源與修理等證明文件，以遏止該等車輛借修復移裝等不法情事，本措施現行持續辦理中。
- 3、出廠 10 年以上汽車過戶應實施臨時檢驗機制：基於老舊車輛行車安全考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5 條規定出廠 10 年以上之老舊車輛應經臨時檢驗合格始得辦理轉讓過戶。
- 4、汽車需於特定零組件施加防竊辨識碼（烙碼）始得

辦理新登檢領照：

- (1) 94年11月間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實施免費為民眾「機車烙碼」專案後，經統計確實有效降低機車失竊率，對於防止車輛失竊及偵破竊盜案件助益甚大；為進一步強制上游業者列為新車出廠配備，俾查緝人員辨識、比對、追查失竊車輛來源，並使竊賊極難變造、借屍還魂及銷贓，以降低車輛失竊率，內政部已訂定「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小貨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作業規定」，汽車自96年10月起實施需於汽(機)車特定零組件施加防竊辨識碼(烙碼)。
 -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配合於95年9月14日修正增訂第17條之1規定，機器腳踏車、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小貨車所有人申請新領牌照登記，應繳交車輛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出具經內政型式審驗核可施加於車輛特定零組件之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始得辦理新登檢領照；本措施持續辦理中。
- 5、加強汽(機)車辦理過戶登記之身分證件查驗(雙證)：為防止冒用身分證件領用牌照之違法情事發生，維護民眾權益，推動落實查驗申請辦理過戶登記者之身分查核，95年6月16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6條，增訂辦理汽(機)車辦理過戶，個人申請登記者，除查驗身分證外，另應繳驗代辦人身分證與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者，應繳驗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等證件正本，但若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應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期藉由強化多證件之審核以減少冒用身分證件領用牌照之違法

情事弊端之發生，本措施績效卓著，仍持續辦理中。

(二)又查，交通部對目前汽車新車出廠領牌，相關防竊措施之評估或應否研擬修法等問題之檢討及說明：

- 1、為強化車輛防竊功能，阻絕銷贓管道，降低汽機車失竊比率，參酌外國實施於車輛特定零組件增加辨識碼以防制竊盜之機制，並配合內政部治安維護及符合警政單位防制失竊和贓車查緝需要，於95年9月14日增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7條之1規定，機器腳踏車、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小貨車所有人申請新領牌照登記，應繳交車輛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出具經內政部認可，施加於車輛特定零組件之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始得辦理新登檢領照。其實施日期、特定零組件項目、實施車種、防竊辨識碼技術及完工證明文件之申請與核發作業規定，係由內政部訂定公告之。
- 2、有關現行「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作業規定」及「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小貨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作業規定」是否有檢討研修之需要，該部尊重內政部權責意見。

(三)經核，交通部公路監理電腦系統對於失竊車輛之管制，已訂有相關措施，允應確實執行；另對目前汽車新車出廠領牌如何要求車廠或業者裝設防盜設(備)施、設置(如於車身或主要零件加識別碼或於新車植入防盜晶片)是否合宜之評估及應否研擬修法等問題，允宜協調內政部權責單位，積極研處改善見復。

六、法務部對警方移送該屬各檢察署偵辦汽車竊盜案件，於嫌犯或被告交保期間再次犯案之相關對策或管制措施欠缺法令明文規範，且對於汽車竊盜累犯假釋出獄後之監控及管制，亦乏完善之配套措施，俾資遵循，形成法

律漏洞及治安死角，均核有未洽，允宜確實檢討，並協助內政部研處改進，以有效遏止汽車竊盜案件之發生。

(一)經查，依據法務部查復說明，因檢察官命嫌疑犯或被告交保後，迄至起訴期間，是否有羈押之事由與必要，均由檢察官判斷。至於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後，嫌犯或被告所涉案件，已非檢察官偵查中，並無職權可資判斷有無羈押之事由與必要，是本項統計數據，僅統計被告或嫌犯由交保迄至結案前期間再犯情形之資料。再者，警方以現行犯解送各地檢署時，可能因案情繁雜，或因無法立即製作被害人筆錄，先為簡易移送，並於製作被害人筆錄後，就同時查獲之事實，另為正式移送；或有於移送後，經提訊共犯，再查獲他案之情形。是實際有於交保期間再犯他案之情形，相較於統計數據，應為更低等語。

(二)次查，又依法務部統計數據函稱，近5年合計檢察官關於警方解送案件中，有834件922人經命具保，該922人於上開期間再犯汽車竊盜者計183人，比率約為19.84%；另據本院約詢警政署後續函陳補充說明，經該署於101年10月9日函請法務部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於17日該部函復略以：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整資料，100年度合計移送532件，交保件(人)數為140件154人，交保後再犯件(人)數為53件51人，交保後再犯率(以人數計)約為33.12%，以上均核明顯偏高，宜檢討改進。

(三)復查，該部另稱對於屬集團性竊盜、銷贓或收贓者之案件，要求承辦檢察官應與司法警察(官)密切連繫，儘速審慎檢視所掌握之資料，如認有聲請羈押之必要者，應立即指示司法警察(官)於移送書內載明具體事證與造成危害社會治安等相關問題，聲請羈押，並應密切注意法院裁定結果，若法院裁定駁回羈押之聲請

，檢察官應儘速瞭解理由，必要時立即提出抗告，並促請抗告法院儘速審理。至被告或嫌犯於解送後，經檢察官命具保，無非因警方移送證據不足，難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或因無羈押之事由或必要之情形，此類案件均由檢察官依法審慎認定等云，惟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復說明，該局 101 年 4 至 5 月間共計破獲雙 B 竊車集團計有 2 案，相關查處偵辦情形略以：

- 1、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於 101 年 3 月 29 日 2 時 55 分，接獲民眾報案，有民眾在上述時、地發生車禍，經該局交通警察大隊第六分隊員警前往處理時，傷者已先行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救治，車禍現場遺留 1 輛未懸掛車牌 BMW 之自小客車，駕駛並未在現場；重機 7**-JJP 號重機車 1 輛。經調查東海大學學生倪○昕、吳○容駕駛 7**-JJP 號重機車，沿臺中港路慢車道往國際街方向行駛，於事故地點左轉東園巷與不明人士駕駛 07**-M8 號自小客車，沿臺中港路快車道往國際街方向直行通過路口發生碰撞後肇事逃逸，重機車駕駛倪○昕送往中港澄清醫院急救，乘客吳生送往臺中榮總醫院急救，於 3 時 28 分宣告不治死亡；倪生則重傷昏迷後於 4 月 5 日因傷重腦死。
- 2、案發後該局立即成立聯合專案小組進行偵辦，經調閱監視器查知該肇事自小客車懸掛號牌 9**7-G2 號，且由該肇事車輛引擎號碼查知，該車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於桃園中壢失竊之 0**8-M8 號車輛，該局第六分局立即於 3 月 29 日查獲 9**7-G2 號車牌所有人施○智（80 年次，有搶奪、擄人勒贖、搶奪刑案紀錄）到案說明，施嫌矢口否認涉案，並供稱上述時間係與友人蔡○豪等人在沙鹿區民宅聊天，游○淳（73.10.○日生、因妨害自由、毒品、

詐欺三案通緝中)到該處告知駕駛該車肇事，而陳○煥(64.3.○日生，有毒品、槍砲、竊盜刑案資料)當時坐於副駕駛座，游、陳二嫌肇事後，立即拔除號牌棄車逃逸。

3、迨該局先於4月10日將綽號「茶壺」嫌犯陳○煥查獲到案，陳嫌供稱當時發生車禍後，與游嫌拆除車牌，打電話給施○智，由施嫌接應二人逃逸，陳嫌並資助游嫌二萬元藏匿。經該局追查後發現，案發後，主嫌游○淳由另嫌黃○基(68.11.○日生、有竊盜、毒品、槍砲刑案資料)接應至臺中朝馬轉運站搭車藏匿，4月10日同步查緝黃嫌到案後，黃嫌堅不吐實，未向警方和盤托出游嫌藏匿地點。又該局經長期布線，深入追查，發現游嫌因北部掃黑，無法藏匿，已再度返回中部藏匿，經該局於4月22日15時30分在該市北屯區漢口路○段○號4樓將游嫌查緝到案，依竊盜等罪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4、本案嫌犯臺中地檢署刑事處分情形：

(1)3月29日施嫌以竊盜、公共危險罪移送該署偵辦，並建請羈押，經檢察官複訊後，以3萬元交保候傳。

(2)4月10日陳嫌以藏匿人犯罪移送該署偵辦，並建請羈押，經檢察官複訊後，以3萬元交保候傳。

(3)4月10日黃嫌以竊盜、藏匿人犯罪移送該署偵辦，並建請羈押，經檢察官複訊後，以5萬元交保候傳。

5、以上顯見檢方核定交保情形，容有欠周妥，尚乏審慎客觀認定標準及復查機制；且於嫌犯或被告交保期間再次犯案之相關對策或管制措施欠缺法令明文規範，核有未當。

(四)另查，針對汽車竊盜累犯假釋個案，是類案件假釋付

保護管束期間通常短至數天至數月不等，假釋期間之監控及相關處遇，能否與期滿後確實銜接，實為重要步驟。鑑此，該部盼能結合警察機關，共組防護監督網絡，以個案所在地當地管區員警為聯繫對象，命個案定期或不定期向管區報到，而觀護人再透過訪視或電話聯繫，訪談管區員警，交叉比照所得資訊，除提升掌握度外，加強管區員警查訪效果，亦可有效降低個案犯罪動機，且確實讓管區員警掌握當地汽車竊盜累犯名單，惟衡緩不濟急，仍須時間予以整合及建構，要難收立竿見影之效？且據法務部最近5年汽車竊盜服刑完畢或假釋犯於假釋期間再度犯案件數及再犯率統計，由該部矯正署統計室彙整97年至100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統計表，有關汽車竊盜累犯相關統計資料，卻付諸闕如，顯示管制出現嚴重漏洞及死角，顯有疏失。

- (五) 綜上，法務部對警方移送該屬各檢察署偵辦汽車竊盜案件，於嫌犯或被告交保期間再次犯案之相關對策或管制措施欠缺法令明文規範，核有未當；且對於汽車竊盜累犯假釋出獄後之監控及管制，亦乏完善之配套措施，俾資遵循，形成法律漏洞及治安死角，均核有未洽，宜確實檢討，並協助內政部研處改進，以有效遏止汽車竊盜案件發生。

調查委員：趙榮耀

程仁宏

附件二、96年7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汽車竊盜發生、
破獲件數、破獲率表：

縣市(含直轄市)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率
新北市	15091	11775	78.03
臺北市	5576	3736	67.00
臺中市	13498	7514	55.67
臺南市	8557	3144	36.74
高雄市	14353	10434	72.70
宜蘭縣	940	653	69.47
桃園縣	13050	10566	80.97
新竹縣	4302	3358	78.06
苗栗縣	2737	2353	85.97
彰化縣	3965	3183	80.28
南投縣	2296	1676	73.00
雲林縣	3113	1543	49.57
嘉義縣	1512	945	62.50
屏東縣	2799	2166	77.38
臺東縣	174	120	68.97
花蓮縣	856	714	83.41
澎湖縣	2	2	100.00
基隆市	820	666	81.22
新竹市	2461	1523	61.89
嘉義市	1861	649	34.87
福建省	5	5	100.00
金門縣	4	4	100.00
連江縣	1	1	100.00
署所屬機關	199	940	472.36
刑事局	0	2	--
航警局	4	10	250.00
國道警局	25	713	2852.00
保二總隊	134	65	48.51

保三總隊	0	92	--
鐵路	11	17	154.55
基隆港	7	14	200.00
臺中港	12	8	66.67
高雄港	5	18	360.00
花蓮港	1	1	100.00
海洋總局	0	0	--
總計	98371	67665	68.9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

附件七、近五年來各縣市（含直轄市）汽車失竊車輛廠牌數量及占失車比率相關統計分析表（依數量及比率多寡排列）：

失竊汽車廠牌	失竊數	占失車比率
中華	34660	34.59%
國瑞(豐田)	15914	15.88%
福特六和	11278	11.25%
裕隆	11034	11.01%
馬自達	8613	8.60%
BMW	6459	6.45%
鈴木	3150	3.14%
本田	2233	2.23%
賓士(BENZ)	1355	1.35%
NISSAN	802	0.80%
大發	739	0.74%
大慶(SUBARU)	541	0.54%
LEXUS	535	0.53%
奧迪	433	0.43%
ISUZU	247	0.25%
福斯	189	0.19%
KIA	140	0.14%
克萊斯勒	114	0.11%
台朔	108	0.11%
VOLVO	105	0.10%
DAIHATSU	99	0.10%
HYUNDAI	93	0.09%
OPEL	80	0.08%
其他	1285	1.28%
合計	100206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

附件八、近五年來各縣市（含直轄市）汽車失竊車輛廠牌登記數及失竊數統計表（摘錄失竊廠牌前五名）：

全國前五名汽車失竊廠牌		中華 (第一名)	國瑞(豐田) (第二名)	福特六和 (第三名)	裕隆 (第四名)	馬自達 (第五名)
各縣市 (含直轄市)						
新北市	汽車登記數	50554	70925	19078	4374	10796
	汽車失竊數	5941	1652	1333	2312	617
臺北市	汽車登記數	46047	73329	13896	3918	7178
	汽車失竊數	1585	1316	370	766	381
臺中市	汽車登記數	39987	66162	15196	4628	8164
	汽車失竊數	3479	2129	1276	1746	658
臺南市	汽車登記數	24945	42507	10939	2288	4540
	汽車失竊數	2563	1843	794	892	641
高雄市	汽車登記數	35655	60784	14733	3312	7844
	汽車失竊數	4344	1506	1676	2118	1045
宜蘭縣	汽車登記數	7392	10404	2413	534	1321
	汽車失竊數	356	87	97	114	34
桃園縣	汽車登記數	30665	56187	14246	2749	7502
	汽車失竊數	4346	1607	1305	2050	887
新竹縣	汽車登記數	8488	13620	3172	789	1706
	汽車失竊數	1477	509	461	615	250
苗栗縣	汽車登記數	8649	13194	3232	923	1660
	汽車失竊數	921	276	372	359	119

彰化縣	汽車登記數	18965	29495	7755	1928	3220
	汽車失竊數	1341	574	491	480	235
南投縣	汽車登記數	8687	11129	2572	1014	1353
	汽車失竊數	957	251	238	256	98
雲林縣	汽車登記數	10717	16549	3339	1140	1744
	汽車失竊數	882	458	338	558	140
嘉義縣	汽車登記數	7944	11572	2536	790	1283
	汽車失竊數	433	231	157	350	60
屏東縣	汽車登記數	13036	16162	4077	1226	1768
	汽車失竊數	1292	223	370	306	127
臺東縣	汽車登記數	4509	3696	1463	378	418
	汽車失竊數	71	12	19	17	4
花蓮縣	汽車登記數	6353	7848	2209	568	894
	汽車失竊數	326	59	100	90	18
澎湖縣	汽車登記數	1082	1681	384	91	184
	汽車失竊數	1	1	0	0	0
基隆市	汽車登記數	5030	9215	2320	392	991
	汽車失竊數	288	54	83	180	55
新竹市	汽車登記數	5398	10096	2435	525	1270
	汽車失竊數	720	306	253	308	147
嘉義市	汽車登記數	3222	6412	1197	326	721
	汽車失竊數	439	423	146	393	111

金門縣	汽車登記數	1347	1972	974	182	242
	汽車失竊數	1	1	3	0	0
連江縣	汽車登記數	259	293	126	45	21
	汽車失竊數	0	0	0	1	0
其他	汽車登記數					
	汽車失竊數	50	24	22	26	26
合計	合計汽車登記數	338931	533232	128292	32120	64820
	合計汽車失竊數	31813	13542	9904	13937	5623
各廠牌占登記數比率		16.53%	26.00%	6.26%	1.57%	3.16%
各廠牌占失竊數比率		32.42%	13.80%	10.09%	14.20%	5.73%
註：「其他」欄意指發生地不明（如引擎號碼遭磨滅無法辨識等情），故汽車登記數欄及汽車失竊率欄不計算（空白）。						

■備註：

- 一、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
- 二、囿於篇幅及作業版面限制，本案調查小組按附件七失竊汽車廠牌前五名，摘錄警政署 101.11.15 函陳本院「近五年（96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各縣市（含直轄市）汽車失竊車輛廠牌登記數及失竊數統計表」相關數據彙整製表。
- 三、前揭統計表據警政署函陳補充說明如下：
 - （一）近五年 96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下稱本期間）各縣市（含直轄市）之汽車車輛廠牌登記數係由交通部所提供，該數據不包含 96 年 7 月 1 日以前登記（目前仍使用中）及本期間牌號註銷、車輛報廢車輛數，故不宜以表內登記數及失竊數換算失竊率，俾免失真。
 - （二）另本期間各縣市（含直轄市）汽車車輛廠牌失竊數係由該署刑事局統計，該數據係以汽車竊盜案件發生地為統計基準（例如登記於桃園縣之車輛在嘉義市遭竊，該失竊車輛即計入嘉義市內）。